

大城县司法局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司法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大城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戒毒人员康复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司法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 107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5.0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9.28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107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47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718.72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54.75 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0.90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8.35 万元、148 法律服务经费 2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

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51.1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21.9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21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9 万元、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 1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1 万元、装备购置县配套经费 1.6 万元、安置帮教经费 0.75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5 万元、司法辅警人员经费 104.27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12 万元、司法鉴定经费 1.65 万元、执法证年检培训考试经费 1 万元、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经费 7 万元、法律顾问团经费 18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6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4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19.2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074.3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6.11 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3.54 万元，主要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法律援助经费、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4.7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 4.23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25 万元、办公费 4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劳务费 6.5 万元、工会经费 3.61 万元、福利费 2.75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94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0.57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0.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0.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2.96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0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城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机关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三大职能。结合实际，认真抓好依法治县、行政复议、诉讼代理、普法教育、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司法所建设及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围绕8大类34项100个具体考核指标，逐一明确任务，落实承担部门，加强督导调度，确保创建工作深入推进。

绩效指标：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治建设。

（二）做好律师与公证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工作职能，积极参与联系重点工程项目，为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招标投标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排忧解难。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3）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对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四）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搭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预防民转型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有效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建精品调解室，推动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绩效指标：预防民转型案件的发生，维护好全县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做好社区矫正教育监管和安置帮教工作。

绩效目标：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降低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监管，通过集中教育培训，定期报到，实施走访等方式，增强矫正人员的服刑意识、法律意识、社会意识、道德意识、家庭意识，同时，继续做好刑释解教、解除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绩效指标：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25%以下，维护社会稳定。

（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降低法律援助受援门槛。鼓励和支持逐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把有关民生事项纳入援助范围，不断完善适应县情、覆盖广泛、满足公众需求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法律援助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数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90%以上。

（七）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高质量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绩效指标：法治政府建设覆盖面达到 100%。

（八）抓好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绩效指标：综合警务能力全面提升。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全面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综合事物完成率达到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

始终把预算绩效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工作工作管理股、法制办、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与公证管理股（司法鉴定股）政治处（党建办）为成员，组成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单位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文本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绩效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核实数据、现场比对，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二）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

坚持“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报销审核程序，强化内部控制，把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有资金就要有绩效”，确保绩效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在资产管理方面，设置专职资产管理员，资产购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支出”的规定，保证资产卡片及时录入、信息完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已毁损或需报废资产严格按程序审批，将绩效管理成果落到实处。

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经党组研究批准后执行，年度末由内审股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支出管理。

优化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制定支出方式，及时启动预算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付进度。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绩效目标考核，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开展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单位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整个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审查核实、总结评价。各个项目的具体承担科室是项目支出绩效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对年度内承担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结果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

算绩效工作的有序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五）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力度。

通过专题培训、交流考察、集中培训、自我学习等多种形式，对绩效管理岗位上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注重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信息平台，扩大培训范围，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绩效评价方法、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强化“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使绩效评价转化为自下而上的自觉行动。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单位产出	数量	建设法治宣传阵地	通过建设法治阵地,推进全民普法教育。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打造法治宣传阵地	=	4	个	冀财政法【2021】62号
	数量	组织培训次数	通过培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	组织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普法骨干、社区矫正人员业务培训	=	1	次	
	数量	印制法治宣传品、资料份数	通过印制发放法治宣传品、资料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印制法治宣传品、资料,进一步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扩大公民法律知晓率。	=	90000	份	冀财政法【2021】62号、63号
	数量	建设乡镇村居法律服务站	通过建设法律服务站,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建设乡镇村居法律服务站,全面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覆盖范围。	=	3	个	冀财政法【2021】62号、63号
	数量	社区矫正在册人数(上年年末人数)	加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监管,提升改造教育质量,预防和减少在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对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加强帮扶教育	≥	277	人	
	数量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	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不让群众多跑腿。	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	=	200	件	
	数量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办公设备、装备的投入,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信息化设备投入和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	1	套	
	质量	法律服务质量	为全县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通过开展法律服务,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影响力			显著	
	时效	工作完成时限	按规定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案件	按时办理办结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行政复议诉讼、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对象调查接收走访等工作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成本	办案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办案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1074.37	万元	

单位 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办事服务效率	通过对全县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通过对全县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显著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法律宣传、服务覆盖面	通过为全县人民提供法律宣传、服务，加快推进全县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为全县人民提供法律宣传、服务，加快推进全县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显著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开展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	90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2年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39100012]2022年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0.75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刑满释放人员、解矫人员帮扶教育、安置、就业指导、走访、档案管理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预防人员重新犯罪，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率	安置帮教率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重新犯罪占全部安置帮教人员总数之比	=	0.2	%	冀财行【2009】23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0.75	万元	冀财行【2009】23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	通过对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行【2009】23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帮教率	社会帮教率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帮教对象对安置帮教工作满意度	≥	90	%	冀财行【2009】23号			

2. 司法辅警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886310001J]司法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04.2626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25名司法辅警人员工资保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司法辅警人员工资，及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确保全年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基层辅助力量不足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警人数	反映司法辅警人员数量	=	25	人	大司(2017)10号 大司(2019)1号1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准确性	反映工资发放准确性和保险缴纳数据准确性	=	100		大司(2017)10号 大司(2019)1号1号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及时性	反映工资发放及时性保险缴纳及时性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工资，按时缴纳保险	大司(2017)10号 大司(2019)1号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4.26	万元	大司(2017)10号 大司(2019)1号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等，进一步增强司法辅警归属感，保持队伍的稳定性。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稳定性	大司(2017)10号 大司(201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辅警满意度	司法辅警人员对工资等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大司(2017)10号 大司(2019)1号1号

3. 2022年司法鉴定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410001W]2022年司法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指导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日常管理发生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加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机构数量	需要管理机构数量	=	1	个	冀财行【2009】23号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65	万元	冀财行【2009】2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鉴定准确率	司法鉴定准确率	≥	95	%	冀财行【2009】2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鉴定结果采用率	鉴定结果采用率	≥	95	%	冀财行【2009】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鉴定机构被投诉次数	鉴定机构被投诉次数	文字描述		零投诉	冀财行【2009】23号

4. 2022 年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510001J]2022年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调查评估、走访、社区矫正中心维护等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充分预防重新犯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需要管理的社区矫正人数	=	277	人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质量指标	再犯罪率	再犯罪人数占当年全部管理人员总数之比	<	0.2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	万元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情况	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廊财行【2013】7号廊财行【2014】66号

5. 2022年148法律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0100016】2022年148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接听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文书制作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8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开展148法律服务工作，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便民服务。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	200	人次	冀财行【2009】23号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	法律服务质量	文字描述		优	冀财行【2009】23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	万元	冀财行【2009】23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行【2009】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6.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1DDWPGB00MEULG]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上级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设备费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案设备费。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数量	需要购置办案设备的数量	=	2	套	冀财政法【2021】32号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程度	≥	95	%	冀财政法【2021】32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程度	资金到位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32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	万元	冀财政法【2021】32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转良好	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文字描述	良好		冀财政法【2021】3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设备使用者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32号			

7.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1G3R9UNZVC8SG5]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6.545645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购买社区矫正装备。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购买社区矫正装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目标2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需要购买的设备数量	=	4	套	冀财政法【2020】74号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接受收率	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占应接收社区矫正人员的比例	=	100	%	冀财政法【2020】74号			
	质量指标	脱管率	脱管人员占全部需要监管人员的比例	<	0.5	%	冀财政法【2020】74号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leq	10	个工作日	冀财政法【2020】74号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成本	\leq	6.54	万元	冀财政法【2020】7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2	%	冀财政法【2020】7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情况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0】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及从事社区矫正工作者满意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4号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1FHG52363MG0GU]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2.37031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办案时发生的印刷费、交通费、调查走访调研等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8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全县安全稳定，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素养。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需要办理的案件数	≥	30	件	冀财政法【2020】70号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办理案件合格程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37031	万元	冀财政法【2020】7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0】70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0】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9.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10X104VC889Y4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426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需要办理的案件	≥	12	件	冀财政法【2020】71号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办案合格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426	万元	冀财政法【2020】7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8	%	冀财政法【2020】7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面	法律援助工作覆盖全县范围之内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1号			

1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16QXUDKKA9SE]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4.98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办案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县城。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需要办理案件数量	=	20	件	冀财政法【2020】70号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程度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98	万元	冀财政法【2020】7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发展。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0】7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情况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0】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10E05QBPV8290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0.959823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执法执勤车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优先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设备需求，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需要购置装备数量	=	1	辆	冀财政法【2020】70号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合格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0.959823	万元	冀财政法【2020】7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良好	设备运行状态	文字描述	良好		冀财政法【2020】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设备使用者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0】70号			

12.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210001Q]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办案时发生资料文印费、调查走访、普法宣传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本年度司法行政工作，提升全县人民法律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需要办理案件数量	=	600	件	冀政法【2021】63号
	数量指标	资料印制、普法宣传品数量	资料、普法宣传品数量	=	90000	份	冀政法【2021】63号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办理案件合格程度	=	100	%	冀政法【2021】63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	100	%	冀政法【2021】6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1	万元	冀政法【2021】6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办理案件，保障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文字描述		显著	冀政法【2021】6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政法【2021】6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	100	%	冀政法【2021】63号

1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310001E]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法律服务站办公设备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装备、网络系统建设，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装备水平。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法律服务站装备数量	需要购买的办公设备	=	3	套	冀政法【2021】63号			
	质量指标	网络监控设备	网络会议视频监控设备数量	=	0.4	套	冀政法【2021】63号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站建设完成率	法律服务站建设完成情况	=	100	%	冀政法【2021】6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9	万元	冀政法【2021】6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通过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站，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文字描述		显著	冀政法【2021】6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人才队伍	通过建设法律服务站，保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	文字描述		保持人才队伍稳定	冀政法【2021】6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冀政法【2021】63号			

14. 2022年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110001U]2022年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八五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活动宣传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5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开展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工作，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数量	需要宣传的资料数	=	5000	份	大办字【2019】24号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50	次	大办字【2019】24号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全县范围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	万元	大办字【2019】2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力	普法宣传活动影响力	文字描述		显著	大办字【2019】2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普法与依法治理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大办字【2019】2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

15. 2022年装备购置县配套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610001F]2022年装备购置县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公设备、装备购置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购买办案设备、信息化装备，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数量	需要购买的办公设备数量	=	3	台、组	冀财行【2009】23号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合格率	购买办公设备合格率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6	万元	冀财行【2009】23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运行状态	办公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文字描述		良好	冀财行【2009】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办公设备使用者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行【2009】23号

16. 2022年法律顾问团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210001H]2022年法律顾问团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解答法律咨询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代县政府参加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	≥	45	件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办案合格程度	≥	90	%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8	万元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队伍稳定	律师人才队伍相对稳定	文字描述		保持律师队伍稳定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律师办案提升情况	通过办案，提升律师办案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 大司【2020】11号

17.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710001X]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争创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县个数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建设数量	=	1	个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覆盖面	法治政府建设覆盖全县范围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2	万元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情况	通过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2020】24号

18. 2022年机关食堂改造维修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9100019]2022年机关食堂改造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局机关食堂、锅炉房维修加固、改造。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维修改造局机关食堂、锅炉房，消除不安全隐患。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房屋个数	维修改造房屋个数	=	1	个	大司【2020】27号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程度	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大司【2020】27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	100	%	大司【2020】27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	万元	大司【2020】27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程度	保证房屋安全	文字描述		房屋安全	大司【2020】27号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年限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文字描述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大司【2020】2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使用者满意度	房屋使用者满意程度	=	100	%	大司【2020】27号

19. 2022年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3810001C]2022年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人民调解指导、调解技术交流、调解文书制作、表彰及以案定补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加强纠纷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员交流培训力度，完善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推进全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组织数量	全县调解组织数量	=	394	个	财行【2007】179号、冀财行【2007】35号 廊财行【2007】56号、冀司【2018】219号、 廊办法【2014】10号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占全部纠纷数量的比例	≥	98	%	财行【2007】179号、冀财行【2007】35号 廊财行【2007】56号、冀司【2018】219号、 廊办法【2014】10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	100	%	财行【2007】179号、冀财行【2007】35号 廊财行【2007】56号、冀司【2018】219号、 廊办法【2014】10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	万元	财行【2007】179号、冀财行【2007】35号 廊财行【2007】56号、冀司【2018】219号、 廊办法【2014】1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调解工作情况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财行【2007】179号、冀财行【2007】35号 廊财行【2007】56号、冀司【2018】219号、 廊办法【2014】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财行【2007】179号、冀财行【2007】35号 廊财行【2007】56号、冀司【2018】219号、 廊办法【2014】10号

20. 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510001R]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上级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8.35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社区矫正装备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购买社区矫正装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目标2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需要购买设备数量	=	5	台、组	冀财政法【2021】70号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需要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占应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的比例	=	100	%	冀财政法【2021】70号	
	质量指标	脱管率	脱离监管人员占全部需要监管人员的比例	<	0.5	%	冀财政法【2021】70号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	10	个工作日	冀财政法【2021】70号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	8.35	万元	冀财政法【2021】7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2	%	冀财政法【2021】7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情况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1】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70号	

21. 2022年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6100018]2022年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行政复议诉讼代理案件过程中办案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办理案件数	办案数量	≥	50	件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号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合格率	办理案件合格率	≥	95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7	万元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队伍	办案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文字描述		办案人员队伍稳定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案水平	通过规范受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提升办案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理群众满意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大司 【2020】25号			

22. 2022年执法证年检培训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810001K]2022年执法证年检培训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全县执法人员培训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本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执法培训人数	需要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	900	人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人员占全部执法人员总数之比	≥	90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情况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	万元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队伍	通过执法人员培训，保持执法队伍相对稳定	文字描述	保持执法队伍相对稳定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	通过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0	%	大办字【2019】24号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2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410001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和办案补贴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保障弱势群体利益。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200	件	冀财政法【2021】63号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发放数	资料发放数	=	10000	份	冀财政法【2021】63号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办案合格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	万元	冀财政法【2021】6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	98	%	冀财政法【2021】6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面	法律援助工作覆盖全县范围	=	10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24.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010001D]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办案业务费上级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51.1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办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司法鉴定、安置帮教、社区矫正、148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律师与公正管理等办案业务费。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本年度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县城。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需要办理案件数	≥	800	件	冀财政法【2021】62号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数量	建设法治主题公园、村街、社区个数	=	4	个	冀财政法【2021】62号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办案合格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1.1	万元	冀财政法【2021】6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社会良好有序发展。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1】6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成果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政法【2021】6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25.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5110001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装备费上级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21.9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司法行政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优先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需求，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购置数量	=	1.6	辆、套	冀财政法【2021】62号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1.9	万元	冀财政法【2021】6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转状态	设备状态运行良好	文字描述		良好	冀财政法【2021】6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程度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26. 2022年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102522P009643100017]2022年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315]大城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315001]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和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8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稳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充分保障弱势群体利益，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	200	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印制数	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数	=	10000	册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6	万元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冀财行【2013】8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冀财行【2013】80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56.3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6.46 万元，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电脑、办公家具）等，拟购置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用分散采购方式购置办公设备。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56.32
1、房屋（平方米）	1,165.55	14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9	53.0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54.2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